**附件一：**

**上海外国语大学虹口生活区（东体育会路411号）智能取餐柜运营项目报价单**

**项目号：FG-2023-01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地址** | **用途** | **报价（元/年）** | **备 注**  **（品牌/台数/格口数）** |
| 虹口生活区（东体育会路411号）智能取餐柜运营 | 虹口生活区（东体育会路411号）智能取餐柜运营 | 智能取餐柜（不低于50格口） |  |  |
| 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报价承诺：**

1.报价方负责智能取餐柜设备安装、运营、维护、软硬件升级等工作，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报价方按指定地点布放智能取餐柜且确保其固定、平衡、结实，并定期检查其牢固性；因报价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报价方依法承担责任。

3.智能取餐柜投放使用期间，该设备及其内物品灭失、损毁的风险由报价方承担。

4.报价方须在智能取餐柜机身显著位置张贴标识，明确该柜网络名称及故障报修电话。如遇发生卡箱及软件故障，须在4小时内解决完成；硬件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成：同时做好维修记录工作以备回湖。

5.智能取餐柜应向所有外卖配送员开放。

6智能取餐柜应设置合理保管期限，逾期食品应及时处理并明确告知用户最长保管期限及逾期处理方式。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报价方不得利用智能柜开展包括柜体广告、液晶屏广告或搭设附属设备等业务。

8.报价方不得利用快递柜开展有偿使用、保管等经营收费活动。

9.报价方安装的智能取餐柜均须符合上海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使用标准和管理要求，因不符合管理要求发生的处罚等损失，均由报价方承担。

10.报价方应保持智能取餐柜美观、清洁和安全使用，并按要求配备专业的团队维护，定时清扫和消毒。

报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